**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外聘輔導人力服務實施計畫「學生輔導人力」**

**第1~4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學生輔導法。

貳、甄選名額：各類別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職務 | 名額 | 服務時數 | 聘 期 |
| 外聘輔導人力服務實施計畫 | 學生輔導助理人員 | 1 | 每週28小時 | 聘期原則上為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如到職之日晚於114年9月1日，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 |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2.本次招聘助理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6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叁、甄選資格：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二、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三、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者。

肆、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ymes.tyc.edu.tw/>)最新消息下載使用(請以A4紙列印)。

伍、報名：

一、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號，電話：4782016轉610或611)。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或A3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履歷表(如附件三，使用本校提供表格，或自行製作)。

4.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4年7月11日至114年7月18日止本校網站：http://www.ymes.tyc.edu.tw/ |
| 報名、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
| 甄選次別 | 報名日期及時間 | 查驗文件及報到 | 甄選日期及時間 | 成績公告時間 | 報到聘任時間 |
| 8:00~12:00 | 13:00~14:00 | 14:00起 | 15:00起 | 16:00~17:00 |
| 1 | 7月18日 | 7月18日(五) | 7月18日 |
| 2 | 7月21日 | 7月21日(一) | 7月21日 |
| 3 | 7月22日 | 7月22日(二) | 7月22日 |
| 4 | 7月23日 | 7月23日(三) | 7月23日 |
| 注意事項 | 1.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依此類推，請自行注意歷次考試公告結果。2.逾報到時間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依序通知備取者報到，無備取者，該缺額列入下招次缺額甄選。(例：於第1招錄取，於2招報名後未報到者，列入第3招續招。) |
| 甄試時間 |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13:00至14:00(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 第1次招考，缺額未滿招者，續辦第2次報名甄選。依此類推，缺額滿招項目，即停止下次之續招。 |
| 甄試時間：甄選當日14:00開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輔導室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在下列網站公告：本校網站：http://www.ymes.ty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時間原則為15:00，倘當日報名人數過多則往後調整。 |
| 成績複查時間 | 複查時間於成績公告後辦理成績複查至報到聘任止。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輔導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免費。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 複查時間原則為15:00~16:00，倘當日報名人數過多則往後調整。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依報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2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s://www.ymes.tyc.edu.tw/ |

柒、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資格審查30%：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三)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二、口試70%：

(一)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每人10~12分鐘)

(二)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以上2項成績合計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注意事項：

一、僱用期限原則上為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如到職之日晚於114年9月1日，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

二、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時薪一百九十元。

2.本案為服務個案學生在校學習以及行為適應。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玖、工作內容：幫助學生穩定學習，提升行為調控能力，同時維護班級的和諧與學習環境的穩定。工作內容包含：

一、行為管理與社交指導：

1.社交技巧引導：幫助學生建立適當的同儕互動技巧。

2.情緒與衝動控制：當學生情緒激動時，協助安撫並指導適當的情緒調節方法。

3.行為支持與獎勵系統執行：幫助執行行為計畫。

4.正向行為強化：當學生有良好表現時，適時給予口頭鼓勵或具體獎勵。

二、課堂學習支持：

1.專注力提醒與引導：適時提醒學生回到學習任務，減少分心。

2.作業與學習輔導：協助學生理解課堂內容，鼓勵完成作業。

三、其他協助：

1.自理與日常規範提醒：提醒整理書包、準備學習用品、維持個人物品秩序。

2.紀錄學生行為與學習狀況，與導師合作調整輔導策略。

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外聘輔導人力服務實施計畫「學生輔導人力」按時計資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外聘輔導人力服務實施計畫**

**「學生輔導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半身照片(須與甄選證同式) | 姓 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 機 |
|  |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 科 系 | 服役情形 | □役畢□免役 |
|  |  |
| 專業證照 |  |
|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影本內容須清晰) |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影本內容須清晰) |
| 浮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貼) | 本人簽章 |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附件三】

**履 歷 表**

|  |  |
| --- | --- |
| 姓 名 |  |
| 應徵項目 | 按時計資學生輔導助理員 |
| 學 歷 | 研究所(所別) |  |
| 大學及科系 |  |
| 高中 |  |
| 國中 |  |
| 國小 |  |
| 經歷或自我介紹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技術訓練或專長 |  |
|  |
|  |
|  |
| 簽 名 |  |